关于无法在规定期限内
公布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

根据有关信息规则的规定，应在 2008 年 8 月 31 日前公布 2008 年半年度报告。由于历史原因，本公司生产经营仍处于停顿状态，财务状况日趋恶化，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08 年半年度报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